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升等辦法

95年09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6年05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6年12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07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2月1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4月0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07月0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07月0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04月2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4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09月2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10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3月1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4年04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4月16日校長核定發布
 104年06月2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4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6月26日校長核定發布
 104年09月3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4年09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10月08日校長核定發布
 106年03月0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6年03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3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
 106年10月1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6年11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11月10日校長核定發布
 107年03月0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7年03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3月19日校長核定發布
 107年07月1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7年07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7月31日校長核定發布
 108年01月2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8年0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02月22日校長核定發布

第一條 (立法目的)

本校為辦理教師多元升等，特依專科學校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評會審查)

本校教師之升等應由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中心)教評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依本辦法及相關

法規評審。

第三條 (升等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其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後，繼續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並於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於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之聘任資格，成績優良者，於各科（中心）員額配置內可申請升等審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送審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資格：

一、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係指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擔任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

二、選擇送審副教授資格，須符合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三、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後，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本校不辦理兼任教師升等，但專任於天主教靈醫會所屬醫療機構人員之本校兼任教師服務年資達第一項之二倍，成績優良者，得依規定申請升等。

第四條 (年資計算)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時，當學期應有實際在校授課之事實，其服務年資之計算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配合歷年聘任之聘書及實際授課之事實，核算至提出申請之日止。

二、原職級之認定含曾任其他大專校院之年資，依其聘書、授課事實或其他資料，得予併計。

三、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期間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未在本校授課之年資，不予列計。

四、經核准借調，於借調期間每學期均有返校義務上課（二學分以上）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各職級之年資不得不足，但為因應校務發展，合聘於校外實習機構之專任教師及護理專業舊制講師(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生效前已取得講師資格者)，本校專任服務年資之規定，得經校長核定酌減。

第五條 (不予受理情形)

申請升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實際任課未滿三年規定者。
-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所全時進修中者。
- 三、各職級年資或本校服務年資不足者。
- 四、未符各科(中心)員額配置。
- 五、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進修所獲學位申請升等者。
- 六、專任教師提出升等前三學年考核成績有乙等(含)以下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以學位升等者，只須提出升等前一學年考核成績為甲等(含)以上即可。
 - (二)本校任教只滿二學年者，得僅提出前二學年且符合第六款規定之考核成績證明。

第六條 (提出期限及申請審查)

教師升等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將升等審查資料備妥送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填妥「教師升等評量及申請表」(依專兼任填寫)，連同學位證書、現職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及升等著作(含參考著作)或技術報告等相關證件，送人事室轉所屬之科(中心)主任及相關處室簽注意見，經科(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
- 三、各級教評會應就評量表中各項評審之(只列計擬升等前一職級)，專任教師須提出符合規定之考核通知書、兼任教師須達 70 點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前項第三款評量表之審查，得由校教評會委員或經校教評會授權有關學科副教授以上若干人組成小組評審之。

第七條 (多元升等制度)

教師於「教師升等評量及申請表」通過後，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 六、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前項各款之審查範圍及基準，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外，本校教評會為確保教師升等質量得另訂教師升等審查標準。

第八條 (送審代表作規定之一)

前條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九條 (送審代表作規定之二)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應不通過其升等申請。

第十條 (升等審查及送審程序)

本校升等送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提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科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送審後，將其升等資料交人事室，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評審，經獲四人評定七十分以上者，由人事室將其外審成績併同送審相關資料提報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再函報教育部核定請頒教師證書。
- 二、升等副教授以上者：應提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科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送審後，將其升等資料交人事室，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評審，經獲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者，由人事室將其外審成績併同送審相關資料提報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再函報教育部複審。

第十一條 (外審名單之決定)

本校教師升等送審，得由校教評會授權教評會委員(至少 2 名)或委託送審相關領域高階教師參考教育部大學校院一覽表、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檢索系統、科技部或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或本校自建審查委員人才庫...等資料庫查詢，選列合適之審查委員九至十三人，由人事室簽請校長圈定順序以辦理著作外審。

技術報告之外審委員應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業人士。

外審委員應遵守低階不高審原則。

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

理，手寫者應重新打字及校對。

第十二條

(外審委員之排除與迴避)

外審委員應排除下列人選：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或機關服務者。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本校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供參考，人數至多三人。

第十三條

(升等通過基準日)

本校教師之升等通過者，依教育部頒教師證書生效日為基準日改聘。

第十四條

(送審費用之獎補助申請)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送審，其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之外審費用(相關費用限每一專家委員審查費四千元內)先由送審教師墊付，再自行申請由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中支付，若獎補助款不足，則由本校經費支應，申請外審費用之獎補助，每一職級以補助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應依規定備齊相關文件，上半年補助應於當年七月十日前、下半年補助應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經由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核撥。

第十五條

(得予申請人辯明機會)

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件，必要時，得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教師之著作評審結果若不及格，校教評會得於升等案件審查完畢後，將著作審查人之評語彙送升等教師參考。

第十六條

(未通過之救濟程序)

各級教評會審查未通過之升等案，應敘明審查未通過之具體理由，於二十日內函知升等教師。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科(中心)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科(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覆。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科(中心)教評會前項申覆之決定者，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接獲申覆案應於七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理，審理決定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各級教評會申覆以一次為限。

教師升等案件尚未審理完畢，或教師對其升等不通過之案件已提出申覆或申訴，但尚未評議完畢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十七條 (違反學術倫理)

教師送審升等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辦法處理。

第十八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升等規定)

本校專業及技術教師於具備本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審查準則各職級規定時，得提出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技術報告，比照本辦法及相關審查標準申請升等。

第十九條 (補充規定)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施行及修正程序)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專任教師升等評量及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並簽章)		升等代表著作(技術 報告、作品等)名稱							
現任職級		教師證書 字第 號		升等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多元升等			
任教科目		現職級 教育部年資		年 月起至提出升等 年 月 止, 合計 年		本校服務 年資			
						年 月起至提出升等 年 月 止, 合計 年			
項目	內 容	本人自評 佐 證	符合	行政單位查核 事 證	符合	科(中心)教評會初評 事 證	符合	校教評會複評 事 證	符合
年資 審查	本校服務滿 2 年 前一職級滿 3 年	(請提聘書 及教師證書 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受理 審查	無教師升等辦法不受理情事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實際 任課未滿三年規定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所全時進修中者。 三、各職級年資或本校服務年資不足者。 四、未符各科(中心)員額配置。 五、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進修所獲 學位申請升等者。 六、專任教師提出升等前三學年考核成績 有乙等(含)以下者。 (一)以學位升等者,只須提出 升等 前一學年考核成績為甲等(含)以 上即可。 (二)本校任教只滿二學年者,得僅提 出前二學年年且符合第六款規定 之考核成績證明。 請載明: 最近第一學年考核成績等第: _____ 最近第二學年考核成績等第: _____ 最近第三學年考核成績等第: _____	(請提考核 通知佐證、 學位升等者 請另提畢業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質量 審查	除學位升等外,應符合教師升等審查標準 第 2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代表 作審 查	代表作審查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若為 學位論文之一部分,請提出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個人之原創性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科(中心) 主任意見		教 務 處 意 見		技 合 處 意 見					
學 務 處 意 見		人 事 室 意 見		科(中心)教評 會 意 見					
校教評會 意 見				校 長 核 示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兼任教師升等評量及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並簽章)		升等代表著作(技術 報告、作品等)名稱					
現任職級		教師證書	字第	號	升等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多元升等	
任教科目		現職級 教育部年資	年 月 起至提出升等	年 月 止，合計	本校服務 年資	年 月 起至提出升等	年 月 止，合計
項 目	內 容	本 人 自 評 佐 證 符 合	行 政 單 位 查 核 事 證 符 合	科(中心)教評會初評 事 證 符 合	校教評會複評 事 證 符 合		
年資審查	本校服務滿4年 前一職級滿6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受理審查	無教師升等辦法不受理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質量審查	除學位升等外，應符合教師升等審查標準第2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代表作審查	代表作審查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若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請提出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項 目	內 容	本 人 自 評 佐 證 積 點	行 政 單 位 查 核 事 證 積 點	科(中心)教評會初評 事 證 積 點	校教評會複評 事 證 積 點		
(一)年資最高5點	1.在本校原職等期間服務滿1年給1點。(以聘書為準)		(人事室查核)				
(二)教學最高25點	1.教學基本點5點。 2.教學評量：由教務處核給最高10點。 3.教材、教具編寫：每一教學科2點。		(教務處查核)				
(三)研究最高70點	1.發表於SCI、SSCI之專門著作，每篇10點。(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始列計。) 2.發表於TSCI、TSSCI、THCI Core之專門著作，每篇6點。(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始列計。) 3.發表於其他學術性刊物、學術會議之論文，每篇3點。(兩者主要內容如相同，僅認定一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始列計。) 4.學術著作專書，每本6點。(合著減半) 5.技術報告具實用性者，每篇3點。 6.產學合作(含推廣教育)每案4點；金額超過30萬者6點；金額超過50萬者10點；金額超過100萬者20點。 7.科技部研究案每案6點；金額超過50萬者10點；金額超過100萬者20點。		(技合處查核)				
合 計							

科(中心) 主任意見		教 務 處 意 見		技 合 處 意 見	
學 務 處 意 見		人 事 室 意 見		科(中心)教評 會 意 見	
校 教 評 會 意 見			校 長 核 示		



專任教師升等送審獎助申請表

年 月 日填表

申請人姓名		職 稱		科 別	
現 職	任 稱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升 等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多元升等
擬 升 等 職 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外 審 學 者 數	位	每位審查費 元整
			申 請 獎 助 金 額 合 計		元整
升等代表著作或技術報告名稱		出版書局或機構		出 版 年 月	年 月
送 審 審 查 教 評 會	科(中心)教評會： 年 月 日第 學期第 次科(中心)教評會 校教評會： 年 月 日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				
升等審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升等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升等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中		通過申請獎助金額		元整
申 請 人	科 (中 心) 主 任		會 計 主 任		
人 事 室 主 任	校 教 評 會 審 查		校 長		
	年 月 日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